

浙江省医学会文件

浙医会〔2020〕117号

关于申报2020年浙江省医学会 临床科研基金项目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有关医院：

为进一步提升医学科技创新水平，提高全省医学科技综合竞争力，浙江省医学会将开展2020年第二批临床科研基金项目研究。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科研专项名称

恒瑞医药临床药学科研专项。项目类别为一般项目。

二、申报科研专项指南

恒瑞医药临床药学科研专项：围绕临床合理用药开展临床药学新技术及新方法研究、医院用药评价与分析、治疗药物监测方法研究、药物相互作用研究、药品不良反应研究、

新制剂开发研究、互联网药学服务研究，以及围绕药品的安全性、有效性、经济性等开展相关研究，重点支持基于临床问题的科学研究。

三、申报对象

以上临床药学科研专项面向全省所有医疗机构组织申报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(一)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的主持人，并从事实质性的研究工作；

(二) 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专项项目，项目参与人当年至多只能参与两个项目的研究；

(三) 项目负责人在相关领域和专业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或技术优势；

(四) 申报单位具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，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、资产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；

(五) 项目组成员的年龄、专业、知识等结构合理；

(六) 项目负责人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；

(七) 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。

五、申报方法

(一) 项目负责人应按规定的要求填写申请书，通过申报单位直接向省医学会提出申请。

(二) 申报项目请登录“浙江省医学会临床科研基金项目申报与管理系统”，网址：<http://kyjj.zjma.org>，申报单位需先登录行政管理账户分配申报账户，由申报账号在线填报申请书并上传盖章、签字页面至系统，经行政管理账户审核，上报至浙江省医学会。《系统操作说明》详见申报系统登录页。

待项目立项后，再行寄送项目申报书与合同书各一式四份至我学会。

(三) 各申报单位可以根据项目实施的需要，打破单位界限进行优化组合，鼓励跨单位、跨部门联合组成课题组。

(四) 申报单位应承诺按照《浙江省医学会临床科研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浙医会〔2006〕7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管理资助项目并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材料。

(五) 每个申请项目需交纳费用 200 元。户名：浙江省医学会；银行账号：10459000000308204；开户行：华夏银行杭州分行新华支行。汇款时，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姓名。如评审开始费用未到，视为自动放弃项目申报。

六、申报时间

项目申报时间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单单 黄丹婷

联系电话：0571-87567839 ， 87567836

地址：杭州市下城区武林广场省科协大楼 1002 室

